

# 國際政治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年 8 月底前由本所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若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委員會職掌為：
  - (一) 擬定及修正本所招生簡章細則(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試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)，並擬定考試項目中面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  - (二) 負責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研擬各組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
  - (四) 擬訂招生作業流程。
  - (五) 訂定本所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  - (六)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 - (七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必要時，本所教師得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所為辦理審查、面試及筆試測驗，由所長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，其成員為：
  - (一) 碩博士班招生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人擔任，必要時得聘任(校)外老師擔任。
  - (二)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校教師二人(含)以上擔任為原則。
- 六、甄審小組之運作：
  - (一) 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協調會議，確認工作細節及試務流程、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面試時間、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等。

- (二) 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  - (三)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  - (四) 命題時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，試題難易度之合理分配。
  - (五) 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分，考生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，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- 七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所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：
- (一) 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本所當年度考試者。
  - (二)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。
  - (三) 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。
  - (四)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  - (五)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- 八、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率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，本所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- 九、本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- 十、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- 十一、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經複查後函復考生。
- 十二、本組織規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